

(一)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之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之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現況，政府並已多次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之一貫政策立場。

(二)政府大陸政策係堅持於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並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俾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二、關於外交政策問題：

(一)為改善我外交空間，提升我國際地位，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 5 月上任後即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之指導原則。4 年來，政府致力以嶄新思維，積極而穩健地改善兩岸關係，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

(二)另為擴大並深化「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之良性循環，以增進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空間，馬總統一再呼籲「唯有臺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積極促使陸方展現善意，體認我全體國人期待有更大國際參與空間之高度企盼，於國際間相互尊重與友善對待。日前第 13 任副總統當選人吳敦義於「博鰲論壇」與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正式會晤時，復已持續表達我人民對擴大臺灣國際參與空間之「強烈願望」。

(三)政府未來仍將持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積極呼籲陸方「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俾發展兩岸於國際社會之良性互動，同時於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基礎上，有效開拓我外交空間，全力維護我平等參與國際社會之權利。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3)

羅委員就桃園機場評比倒退情形，其中主要有四點表現最為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國際機場協會 ACI/ASQ (機場服務品質評比) 評比項目共分 9 大類、36 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機場公司) 將採滾動式檢討，針對經常落後的項目檢討改進，而對名列前茅之項目亦努力維持。原則上每次檢討以前兩年 (8 季) 成績作比較，項目包括「總成績及排名」、「表現落後項目」、「表現較佳項目」。以 99 年、100 年 ACI/ASQ 評比成績為例，說明如次：

一、總成績及排名說明：

桃園機場 99 年度之排名，在 154 個參與評鑑之機場中排名第 26，相對百分比排名為 17%，表

示若將 154 個機場分為 100 個級距，桃園機場排名第 17；在 1,500 萬~2,500 萬人次分組，23 個機場中排名第 4。100 年度在 186 個參與評鑑之機場中排名第 29，相對百分比排名為 15%，表示若將 186 個機場分為 100 個級距，桃園機場排名第 15，較 99 年度進步；另因 99 年度機場客運量突破 2,500 萬人，故被調升至 2,500 萬~4,400 萬人次分組，在同組的 22 個機場中排名第 6。（參考附表一）

（附表一）

99 年、100 年評比檢討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排 名	分級排名	總排名	分級排名	總排名
絕對排名	4	26	6	29
參與機場數目	23	154	22	186
相對百分比排名	17%	17%	27%	15%

二、表現落後項目說明：

100 年度成績表現最為落後的項目共計 4 項，包括：「停車設施是否方便充足？」、「候機樓內的步行距離」、「往來機場的地面交通工具」及「在機場內是否容易找到要去的地方」等。主要原因分析，係 99 年底展開第一航廈改善工程，100 年全年因工程進行，對航廈營運設施及服務品質均有所影響；退步是過程，進步是目標，對 100 年落後項目之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停車設施是否方便充足？

1. T1（第一航廈）停車場 2 號及 1 號停車場已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0 日、101 年 1 月 15 日重新開放使用，目前停車場內之設施均重新整建，包括鋪面、人行道、指標及進出口票亭等，皆以全新面貌服務旅客。
2. 目前 1 號（出境）停車場因「第一航廈國家門戶改善工程」及「機場捷運 A12 站相關工程」，仍有約 1/2 區域以施工圍籬封閉。待前述兩項工程陸續完工後，1 號停車場將可全面開放服務旅客。

（二）候機樓內的步行距離？

主要作法為分散旅客步行過長距離之注意力及減低焦慮、不安等情緒，說明如下：

1. 地板上，黏著標示廁所、出入境大廳位置及步行距離之地貼（已完成）。
2. 配合航廈標誌改善專案，目前第一航廈改善完工之區域均已完成標誌系統更新，第二航廈亦自 101 年起逐步更新標誌系統。
3. 規劃系列性之文化藝廊及展示活動，吸引旅客目光，以降低實際距離所帶來的焦慮感。

（三）往來機場的地面交通工具？

1. 機場捷運三重至中壢路段即將於 102 年先行通車，將可增加旅客地面交通選擇性及便利性。

2. 國道 2 號機場支線拓寬工程已完工啟用，將使機場聯外交通更加順暢。

(四)在機場內是否容易找到要去的地方？

機場公司於 100 年 1 月啟動航廈標誌改善專案，考量語言與香港機場同為正體中文及英文，且擁有共同客源，因此機場公司以香港機場作為標竿學習，於 100 年 5 月成立標誌改善小組，赴香港機場以研討會方式進行學習與交流，回國後建立桃園國際機場標誌改善原則，並配合第一航廈改善工程汰換更新整體航廈標誌，101 年完成第一航廈，102 年完成第二航廈所有標誌。

三、表現較佳項目說明：

99、100 年度 8 季成績，曾經進入前 10 名次數超過 5 次之項目計有 11 個項目，其中「購物設施」項目 8 季均進入前十名。表示桃園機場有能力、也有實力足以提升整體成績。（參考附表二）

（附表二）

99、100 年 ASQ 評比項目（二年共 8 季）進入前 10 名超過 5 次項目統計		
	項目	次數
1	購物設施	8 次
2	商品價值是否物有所值	6 次
3	護照/身分證檢查的等候時間	6 次
4	檢查人員是否有禮貌和樂於助人	6 次
5	無線網路/Wi-Fi	6 次
6	洗手間是否清潔	6 次
7	海關檢查	6 次
8	商務貴賓室	5 次
9	候機處/登機門是否舒適	5 次
10	入境護照/身分證檢查	5 次
11	銀行/提款機/外幣交換是否方便充足	5 次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建請政府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相關之長期照護政策應考量失智症之防治，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2）

許委員就人口老化，失智症人口增加，建請應擬定「國家失智症計畫」，並將失智症篩檢列為老年醫療常規檢查項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對失智症之照護，本署針對失智症之篩檢、衛教宣導及服務等事項，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